新刻洗冤錄卷下

宋 慈惠父 編

明 胡文煥 德父 校

十八 論沿身骨脉及要害去處

夫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本節之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骨臑骨上生者肩髃肩髃之前者橫髃

骨橫闊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盆缺盆
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頷喉頷喉之上者結喉結喉
之上者胲胲兩傍者曲頷曲頷兩傍者頤頤兩傍
者頰車頰車上者耳耳上者曲鬢曲鬢上行者頂
頂前者顖門顖門之後下者髮際髮際正下者額額
下者眉際眉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
兩傍者兩小眥兩小眥上者上瞼下者下瞼正位
能瞻視者目瞳子瞳近鼻者兩大眥近兩大眥者
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
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髖骨髖骨兩傍者釵骨釵

骨正中者腰門骨釵骨上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
屈曲者曲脉曲脉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
脛骨脛骨傍生者骱骨骱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
外踝右起高大者兩足右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肢
骨肢骨前者足本節前者小節小節前者足
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趺趺後凹陷者足心下生
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肉踵肉後者脚跟也
檢滴骨親法謂如某甲是父或母有骨在某乙來認
親生男或女何以驗之試令某乙就身刺一兩點
血滴骸骨上是嫡親生則血沁入骨内否則不入

俗云滴骨親蓋謂此也

檢骨須是晴明先以水淨洗骨用麻穿定形骸次第以簟子盛定却鋤開地窖一穴長五尺濶三尺深二尺多以柴炭燒煆以地紅為度除去火却以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潑地窖內乘熱氣扛骨入穴內以藁薦遮定蒸骨一兩時候地冷取去薦扛出骨殖向平明處將紅油傘遮屍骨驗

若骨上有被打處即有紅色路微瘡骨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照日看紅活乃是生前被打分明

解法之小注

骨上若無血瘢縱有損折乃死後痕切不可以酒醋煑骨恐有不便處此項須是晴明方可陰雨則難見也如陰雨不得已則用煑法以甕口如鍋煑物以炭火煑醋多入鹽梅同骨煎須著親臨監視候千百滚取出水洗向日照其痕即見血皆浸骨損處赤色青黑色仍仔細驗有無破裂

煑骨不得見錫用則骨多黯

若有人作弊將藥物置鍋內其骨有傷處反白不見解法見檢屍門

若骨或經三兩次洗晒其色白與無痕損同何以辨

之當將合驗損處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油溢出則揩令乾向明照損處油到即停住不行明亮處則無損

一法濃磨好墨塗骨上候乾即洗去墨如若有損處則墨必浸入不損則墨不浸

又法用新綿子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綿絲起折者其色在骨斷處兩頭又看折處其骨惹芒刺向裏或外毆打折者芒刺在裏在外若非髑髏骨有他故處骨青骨折處滯淤血

子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圓是拳

大是頭撞小是脚尖四縫骸骨内一處有損折係
致命所在或非要害即令仵作行人指定喝起
擁菴檢訖仵作行人喝四縫骸骨謂屍仰臥自髑髏
喝頂心至顋門骨鼻梁骨胲頷骨并口骨并全兩
眼眶兩額角兩太陽兩耳兩腮頰骨並全兩肩并
兩臆骨全胸前龜子骨坎心骨全
左臂腕手及髀骨全左肋骨全左胯左腿左臁肋
并髀骨及左脚踝骨脚掌骨並全
右亦如之
翻轉喝腦後乘枕骨脊下至尾蛆骨並全

凡驗元被殺傷死人經日屍首壞爛蛆蟲咂食只存骸骨者元被傷痕血粘骨上有乾黑血為証若無傷骨損其骨上有破損如頭髮露痕又如瓦器龜裂沉淹損路為驗

毆死者死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衝激亦不去指甲處之方脫肉貼處其痕損即可見

驗骨訖自髑髏肩并臆骨并臂腕手骨及胯骨腰腿骨臁肋膝蓋并髀骨並標號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莖左右各十二莖分左右係左第一左第二右第一右第二之類莖莖依資次題詑內脊骨二十

四節亦自上題一二三四連尾蛆骨處號之并胸
前龜子骨心坎骨亦號之庶易于檢湊兩肩兩胯
兩腕皆有盖骨尋常不係在骨之數經打傷損方
入衆骨係數不若拘收在數為良也先用帋數重
包定次用油單紙三四重裹了用索子交眼扎繫
作三四處封印押訖用桶一隻盛之上以板盖掘
坑埋瘞作堆標訖仍用灰印
行在有一毒草名曰濺草煎作膏子售人若以染骨
其色必變黑黯粗可亂眞然被打若在生前打處
自有暈痕若無暈痕而骨不損即不可指以為痕

切須仔細辨別眞偽

十九 自縊

自縊自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即口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又云齒微咬舌若勒喉下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而帶紫赤色口吻兩甲及胷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拇指兩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瘡如艾灸斑痕及肚下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一兩點心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以來一云丈夫合一尺一寸婦人合一尺脚虛

則喉下勒深實則淺人肥則勒深瘦則淺用細緊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懸頭頓身致死則痕跡深若用全幅勒帛及白練項帛等物又在低處則痕跡淺低處自縊身多臥于下或側或覆側臥其痕斜起橫喉下覆臥其痕正起在喉下起于耳邊多不至腦後髮際下

自縊處須高八尺以上兩脚懸空所踏物須倍高如懸虛處或在床椅火爐船倉內但高二三尺以來亦可自縊而死

若經泥雨須看死人赤脚或著鞋其踏上處有無

印下脚跡

自縊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繞繫須看死人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入頭方是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稍到地亦不死

單繫十字是死人先自用繩帶自繫項上後自以手繫高處須是先看上頭繫處塵土及死人踏甚處物自以手攀繫得上向繩頭著方是上面繫繩頭處或高或大手不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吊起更看所繫處物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頭繫處

一尺以上方是若是頭緊抵上頭定是別人吊起纏繞繫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上兩遭自踏高繫在上面垂身致死或是先繫繩帶在梁棟或樹枝上雙襩垂下踏高入頭在襩內更纏過一兩遭其痕成兩路上一路纏過耳後斜入髮際下一路平繞項行吏畏避駁雜必告檢官乞只申一痕正是致命要害去處或覆檢官不肯相同書填格目血屬有詞再差官覆檢出為之奈何須是據實不可只作一條痕檢其相疊與分開處作兩截量盡取頭了更重將所繫處繩帶纏過比並闊狹並同

切不可信若除了上一痕不成自縊若除下一痕

兩下空六格

空格提行

任從覆檢可無後患

凡因患在床仰臥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則其屍兩眼合兩唇皮開露齒咬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臀後有糞出左右手內多是把自縊物色至緊緊死後只在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以來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締在喉下前面分數較深曾被救解則其屍肚脹多口不咬舌臀後無糞

若眞自縊開掘所縊脚下穴三尺以來究得火炭方是或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楣梁枋桁之類塵

土滚亂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
先以杖子于所繫繩索上輕輕敲如緊直乃是或
寬慢即是移屍大凡移屍别處吊掛舊痕挪動必便
有兩痕
凡驗自縊之屍先要見得在甚地方甚街巷甚人家
何人見本人自用甚物于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
禎繫定或於項下作活禎套即驗所着衣新舊打
量身四至東西南北至甚物面覿甚處背向甚處
其死人用甚物踏上上量頭懸去所吊處相去若
干尺寸下量脚下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

雖低亦看頭上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並量相去若干尺寸對衆解下扛屍于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通量若干尺寸量圍喉下套頭繩圍長若干項下交圍量到耳後髮際起處闊狹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凡驗自縊人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早晚曾與不曾解下救應申官時早晚如有人識認即問自縊人年若干作何經紀家內有甚人却因何在此間自縊若是奴僕先問顧主討契書辨驗仍看契上有無親戚年紀多少更看元吊掛

蹤跡去處如曾解下救應即問解下時有氣脉無
氣脉解下約多少時死切須仔細
大凡檢驗未可便作自縊致命未辨仔細凡有此只
可作其人生前用繩索繫咽喉下或上要害致命
死以防死人別有枉橫且如有人睡着其人將索
勒死吊起所在其驗官如何見得是自縊致死宜
仔細也
多有人家女使人力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人不曉
法避見臭穢及避檢驗遂移屍出外吊掛舊痕移
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瘀移動痕只白色無

血痕移屍事理甚分明要公行根究開坐生前與死後痕蓋移屍不過杖罪若漏落不具覆檢官不相照應申作兩痕官司必反見疑益重干連人之禍

厥首日久壞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內潰見骨但驗所吊頭其繩若入糟（謂兩耳連頷下深向骨本者）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

二十　被打勒死假作自縊

自縊被人勒殺或筭殺假作自縊甚易辨其自縊者用繩索帛之類繫縛處交至左右耳後深紫色眼

空格提行

同前

合唇開手握齒露縊在喉上則舌抵齒喉下則舌
多出胷前有涎滴沫臀後有糞出若被人打勒殺
假作自縊則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脉不行痕
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
別有致命傷損去處惟有生勒未死間即時吊起
詐作自縊此稍難辨如跡狀可疑莫若檢作勒殺
立限捉賊也

凡被人隔物或窓櫺或樹林木之類勒死偽作自縊則
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不起于
耳後髮際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

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結交却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搨着即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死

凡檢被勒併死人將項下勒繩索或是諸般帶絲臨時仔細聲說纏繞過遭數多是于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繫定須有繫不盡垂頭處其屍合面地臥為被勒時爭命須是揉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身止有磕擦着痕

凡被勒身死人須看覷屍身四畔有扎磨蹤跡去處又有死後被人用繩索繫札手脚及項下等處其人

已死氣血不行雖被繫縛其痕不紫赤有白痕可驗死後繫縛者無血瘀繫縛痕雖深入皮即無紫赤色但只是白痕有用火篦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赤帶濕不乾

廿一 溺死

若生前溺水屍首男仆臥女仰臥頭面仰兩手兩脚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脹拍着響（落水則手開眼微開肚皮微脹投水則手握眼合腹內急脹）兩脚底皺白不脹頭髻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脚著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污或有磕

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水之驗也蓋其人未死必須爭氣氣脉往來搐水入腸內故兩手自然拳曲脚罅縫各有沙泥口鼻有水沫流出腹內有水聚也

若檢覆遲即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白皰

若身上無痕面紫赤此是被人倒提水揾死

若屍面色微赤口鼻內有泥水沫肚內有水腹肚微脹眞是渰水身死

若因病患溺死則不計水之深淺可以致死身上別無他故

若疾病身死被人抛掉在水內即口鼻無水沫肚內

無水不脹面色微黄肌肉微瘦

若因患倒落泥渠内身死者其屍口眼開兩手微握身上衣裳并口鼻耳髮際並有青污泥者須脫下衣裳用水淋洗酒噴其屍被泥水淹浸處即肉色微白肚皮微脹指甲有泥

若被人毆打殺死推在水内入深則脹淺則不甚脹其屍肉色帶黄不白口眼開兩手散頭髮寛慢肚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瀝流水指爪罅縫並無沙泥兩手不拳縮兩脚底不皺白却虛脹身上有要害致命傷損處其痕黑色屍有微瘦臨時看驗若

空格提行

檢得身上有損傷處錄其痕迹雖是投水亦令押合干人赴官司推究

諸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脚落井屍首大同小異皆頭目有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覆臥之則口内水出別無他故只作落井身死即投井推入在其間矣所謂落井小異者推入與自落則手開眼微開腰身間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身間無物

大凡有故入井須脚直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逼或他人推送入井

同前

若是失脚須看失脚處土痕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闊則無磕擦沙泥等事若水淺狹亦與投井落井無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淹殺人驗之果無他物只作落水身死則自投推入在其間矣若身有繩索及微有痕損可疑則宜檢作被人謀害置水身死不過立限捉賊切勿卹一捕限而貽罔測之憂

諸溺河池行運者謂之河不行運者謂之池檢驗之時先問原申人早晚見屍在水內見時便只在今處或自漂流而來若是漂流而來即問是東西南北又如何流到

此便住如何申官見其人落水即問當時曾與不曾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纔死或即申官或經幾時申官

若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所浮在何處如未浮打撈方出聲說在何處打撈見屍池塘或坎穽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淺深丈尺坎穽則量四至河江陂潭屍起浮或見處池岸并池塘坎穽係何人所管地名何處

諸溺井之人檢驗之時亦先問元申人如何知得井內有人初見有人時其人死未既知未死因何不

與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有人若是屋下之井即問身死人自從早晚不見却如何知在井內凡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為驗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上其地名甚處若溺屍在底則不必量但約入若干丈尺方摝屍出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若出看頭或脚在上在下先量尺寸不出亦以丈竿量到屍近邊尺寸亦看頭或脚在上在下

檢溺死之屍水浸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申說頭髮脫落頭目胖脹唇口番張頭面連

無小注

遍身上下皮血並皆一槩青黑褪皮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今來無憑檢驗本人沿身有無傷損他故又寂奪年顏形狀不得只檢本人口鼻內有沫腹脹驗得前件屍首委是某處水溺身死其水浸更多日無憑檢驗即不用申說致命因依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末不侔 無寃錄長與春末夏初同

凡溺死之人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先已曾被打在身有傷今次又的然見得是自落水或投

墨釘

宋提刑洗冤集録卷之三

宋提刑洗冤集録卷之四

井身死于格目内亦須分明具出傷痕定作被打

復溺水身死

投井死人如不曾與人交爭驗屍時面目頭額有利

刃痕又依舊帶血似生前痕此須看井内有破磁

器之屬以致傷着人初入井時氣尚未絶其痕依

舊帶血若驗作生前刃傷豈不利害

廿二

驗他物及手足傷死

律云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故即兵不

用刃亦是

○傷損條限手足十日他物二十日

鬬訟勅　諸鬬人者依他物法

元符勅申明刑統以靴鞋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堅硬難作他物例

或額肘膝拨頭撞致死並作他物痕傷

諸他物是鐵鞭及斧頭刃背木桿棒馬鞭木柴磚石瓮粗布鞋衲底鞋皮鞋草鞋之類

若被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污内衣

若在辜限外死須驗傷處是與不是在頭及因破傷風灌注致命身死

應驗他物及手足殺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胷前兩乳
脇肋傍臍腹間大小便二處方可依要害致命去
處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痕血瘡方是生前
打損
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
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
紫赤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者其色微青
又他物打着其痕即斜長或横長如拳手打着即
方圓如脚足踢比如拳手寸分寸較大凡傷痕大小定作拳足他
物當以上件物比定方可言分寸凡打着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

氣當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着當
下身死則分寸深重毒氣紫黑即時向裏可以當
下身死
諸以身去就物謂之磕雖看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
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
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多先在實處其被傷
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至三五日以至七
八日十餘日者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致
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捽被傷人頭髻

然後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脚
便致命若因脚踢着要害處致命切須仔細驗認
行兇人脚上有無鞋履防日後問難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須骨肉損也若
在其他虛處即臨時看驗若是屍首左邊損即是
兇身行右物致打順故也若是右邊損即損處在
近後若在右前即非也若在後即又慮兇身自後
行他物致打貴在審之無失
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
重害處定作虛怯法要害致命身死

項格

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罨止罨則有痕

凡被打傷殺死人須定最是要害處致命身死若打折脚手限内或限外死時要詳打傷分寸闊狹後定是將養不較致命身死面顔歲數臨時聲說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洒濕先將葱白搗爛塗後以醋糟候一日除以水洗痕即出

若將棒梓木皮罨成痕假作他物痕内其痕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捺不堅硬

又有假作打死將青竹篦火燒烙之却只有焦黑痕

又淺而光平更不堅硬

廿三 自刑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屈而縮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似以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肉色黃頭髻際

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即長三寸至四寸以來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着氣喉即死

若將刃物自幹着喉下心前腹下兩脇肋太陽頂門要害處但傷着膜分數雖小即便死如割幹不深及不係要害雖三兩處未得致死若用左手刃

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由右手必起自左耳後傷在喉骨上難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骨下不虛而易斷也

空格提行

其痕起手重收手輕假如用左手把刃而傷則喉右邊下手處深左邊收刃處淺其中間不如右邊蓋下刃太重漸漸負痛手用而輕淺及左手須似握物是也右手亦然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時痕深一寸七分食系氣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須頭髻角子散慢更看其人面愁而眉皺即是自割之狀此亦難必

若自用刀剄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必用藥物封札雖是刃物自傷必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較致死其痕肉皮頭捲向裏如死後傷者即皮不捲向裏以此為驗

又有人因自用口齒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着于瘡口多致身死少有生者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迴骨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因此將養不較致命身死其痕有口齒跡及有皮血不齊去處

驗自刑人即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刑時或早或晚用何刃物若有人來認識即問身

空格提行

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即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並須仔細看驗痕跡去處

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即有血行死後即無血行

廿四 殺傷

凡被人殺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髻寬或亂兩手微握所被傷處要害分數較大皮肉多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刀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來遮截手上必有傷損或有來護者亦必背上有傷著處若行兇人干虛怯要害處

一刃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痕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斫着腦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斫斷頭髮如用刃剪者若頭頂骨折即是尖物刺着須用手揑着兩骨損與不損

若尖刃斧痕上闊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闊刀傷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手并收手輕重鎗刺痕淺則狹深必透簳其痕帶圓或只用竹鎗簳着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不等

凡驗被快利物傷死者須看元着衣衫有無破傷處隱對痕血點可驗

又如刀剔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撩劃三兩痕且一刀所傷如何却有三兩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撩割着三兩痕

凡檢刀鎗刃斫剔須開說屍在甚處向當着甚衣裳服上有無血跡傷處長闊深分寸透肉不透肉或腸肚出臂膜出作致命處仍檢刃傷衣服穿孔如破竹鎗尖物戳傷致命便說尖硬物戳傷致死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後痕傷如生前被刃傷其痕肉闊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只作是死後假作刃傷痕

低二格

項格

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汗及所傷痕瘡口皮肉血多花鮮色所損透膜即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處肉色即乾白更無血花也蓋人死後血脉不行是以肉色白也

此條仍責取行人定驗是與不是生前死後傷痕

活人被刃殺傷死者其被刃處皮肉緊縮有血瘀四畔若被支解者筋骨皮肉稠粘受刃處皮縮骨露

死人被割截屍首皮肉如舊血不灌瘀被割處皮不緊縮刃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縱痕下有血洗檢擠揉肉色無清血出即非生前被刃

更有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死後截下項長

並不伸縮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是尖刃物方說被刺要害若是齊頭刃物即不說刺字如被傷着肚下兩肋下或臍下說長闊分寸後便說斜深透內脂膜肚腸出有血污驗是要害被傷割處致命身死若是傷着心前肋上只說斜深透內有血污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着喉下說深至項鎖骨損兼周迴所割得有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並斷有血污致命身死可說要害處如傷着頭面上或兩太陽穴腦角後髮際內如行兇人刃物大方說骨損若

腦漿出時有血污亦定作要害處致命身死如斫或刺着沿身不拘那裏若經隔數日後身便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凡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元申人曾與不曾收捉得行兇人是何色目人使是何刃物曾與不曾收得刃物如收得取索看大小着紙畫樣如不曾收得則問刃物在甚處亦令元申人畫刃物樣畫訖令元申人于樣下書押字更問元申人其行兇人與被傷人是與不是親戚有無冤讐

廿五 屍首異處

凡驗屍首異處勒家屬先辨認屍首務要仔細打量屍首頓處四至訖次量首級離屍遠近或左右或去肩脚若干尺寸支解手臂脚腿各量別計仍各寫相去屍遠近却隨其所解肢體與屍相湊提湊首與項相湊圍量分寸一般係刃物斫落若項下皮肉捲凸兩肩并聳皺生前斫落皮肉不捲乃兩肩并不聳皺係死後斫落

火死

凡生前被火燒者其屍口鼻內有煙火兩手脚皆拳縮緣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爭口開氣脉往來效可吸烟灰入口鼻內若死後燒者

其人雖手脚拳縮口內即無烟火若不燒着兩肘
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
若因老病失火燒死其屍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
臂曲在胸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或有
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若被人勒死抛掉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渾身燒得
焦黃皮肉搐皺並無揞漿䵟皮去處項下有被勒
着處痕跡
又若被刃殺死却作火燒死者勒仵作拾起白骨扇
去地上灰塵于屍首下淨地上用釅米醋酒潑若

空一格

同前

是殺死即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屍首生前宿
臥所在却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即難驗屍下血
色
大凡人屋或瓦或茅蓋或若被火燒其死屍在茅瓦之
下或因與人有讐乘勢推入燒死者其死屍則在
茅瓦之上兼驗頭足亦有向至
如屍被火化盡只是灰無條段骨殖者勒行人鄰証
供狀緣上件屍首或失火燒燬或被人燒燬即無
骸骨存在委是無憑檢驗方與備申
凡驗被燒死人先問元申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其

空格提行

人在甚處因何在彼被火燒時曾與不曾救應仍根究曾與不曾與人作鬧見得端的方可檢驗或檢得頭髮焦拳頭面連身一槩焦黑宜申說今來無憑檢驗本人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定奪年顏形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死如火燒深重實無可憑即不要說口鼻內灰燼

十七 湯潑死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皆折皮脫白色看肉者亦白肉多爛赤

空格

如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鬬打或頭衝脚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腧與臀腿上或有打損處其皰不甚起與其他所盪不同

廿八 服毒

凡服毒死者屍口眼多開而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

甚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皰舌縮或裂折爛腫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折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皰身或青斑眼突耳鼻口內出紫黑血鬚髮浮不堪洗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

空格　空格　空格

道腫突或大腸穿出

有空腹脹服毒惟腹肚青脹而唇指甲不青者有食飽後服毒惟唇指甲青而腹肚不脹者又有腹臟虛弱老病之人略服毒而便死腹肚口唇指甲並不青者却須參以他証

生前中毒而遍身作青黑多日皮肉尚有亦作黑色若經久皮肉腐爛見骨其骨黯黑色

死後將毒藥在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白色

凡服毒死或時即發或當日早晚若其藥慢即有一

空格

江南有之而注

空格

空格

日或二日發或有翻吐或吐不絕仍須于衣服上尋余藥及屍坐處尋藥物器皿之類

中蟲毒遍身上下頭面胸心並深青黑色肚脹或口內吐血或糞門內瀉血

鼠莽草毒江南有之亦類中毒加之唇裂齒齦青黑色此毒經一宿一日方見九竅有血出

食果實金石藥毒者其屍上下或有一二處赤腫有類拳手傷痕或成大片青黑色爪甲黑身體肉縫微有血或腹脹或瀉血酒毒腹脹或吐瀉血

砒霜野葛毒得一伏時遍身發小皰作青黑色眼睛

空格

若驗服毒用銀釵皂角水洗過探入死人喉內以紙密封良久取出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揩洗其色不去如無其色鮮白

空格

聳出舌上生小刺皰綻出口唇破裂兩耳脹大腹
肚膨脹糞門脹結十指甲青黑
金蚕蠱毒死屍瘦劣遍身黃白色眼睛塌口齒露出
上下唇縮腹肚塌將銀釵驗作黃浪色用皂角水
洗去。

一云如是只身體脹皮肉似湯火皰起漸次為膿舌
頭唇鼻皆破裂乃是中金蚕蠱毒之狀
如因吐瀉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無血與糞門不
出乃是飲酒相反之狀
如服毒中毒死人生前喫物壓下入腸臟內試驗無

鴨子亦可小注

証即自穀道內試其色即見

凡檢驗毒死屍間有服毒已久蘊積在內試驗不出者須先用銀釵探入死人口訖却用熱糟醋自下揩洗漸漸向上須令氣透其薰蒸黑色始現如便將熱糟醋自上而下則其毒氣逼熱氣下不復可見或就糞門上試探則用糟醋當反是

又一法用大米或占米三升炊飯用淨糯米一升淘洗了用布袋盛就所炊飯上炊饋取雞子一箇鴨子亦可細破取白拌糯米飯令勻依前一起着在前大米占米飯上以手三指緊握白米飯如鴨子

一大母令冷急開屍口齒外放着及用小紙三五張
搭遮屍口耳鼻臀陰門之處仍用新綿絮三五條
釅醋三五升用猛火煎數沸將綿絮放醋窩內煮
半時取出仍用糟鹽罨屍却將綿絮蓋覆若是死
人生前被毒其屍即腫則口內黑臭惡汁噴來綿
絮上不可近後除去綿絮糯米飯被臭惡之汁亦
黑色而臭此是受毒藥之狀如無則非也試驗糯
米飯封起申官府之時分明開說此檢驗訣曾經
大理寺看定
廣南人小有爭怒賴人自服胡蔓草一名斷腸草形

如阿魏葉尖長條蔓生服三葉以上即死乾者收藏經久作末食亦死如方食未久將大糞汁灌之可解其草近人則葉動將嫩葉心浸水涓滴入口即百竅潰血其法急取抱卵不生雞兒細研和麻油開口灌之乃盡吐出惡物而甦如少遲無可救者

廿九 病死

凡因病死者形體羸瘦肉色痿黃口眼多合腹肚低陷兩眼通黃兩拳微握髮髻解脫身上或有新舊鍼灸瘢痕餘無他故即是因病死

空格

空格

凡病患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劣肉色瘻黄口眼合
兩手微握口齒焦黄唇不蓋齒
邪魔中風卒死屍多肥肉色微黄口眼合頭髮緊口
内有涎沫遍身無他故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内有涎沫面色紫赤蓋其人未
死時涎壅于上氣不宣通故面色及口鼻如此
卒中死眼開睛白口齒開牙關緊閉有口眼喎斜并
口兩角鼻肉涎沫流出手脚拳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滉白色口眼皆開涎唾流溢卒
死于邪祟其屍不在于肥瘦兩手皆握手暗爪甲

已上云云上條小注

衣下空二格

多青或毒風如發驚搐死者口眼多喎斜手足必拳縮臂腿手足細小涎沫亦流

以上三項大略相似更檢驗時子細分別

傷寒死遍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流唇亦微綻手不握拳

時氣死者眼閉口開遍身黃色量有薄皮起手足伸

中暑死多在五六七月眼合舌與糞門俱不出面皮

白色

凍死者面色痿黃口內有涎沫牙齒硬身直兩手緊抱胷前無衣服單薄檢時用酒醋洗得少熱氣則

兩腮紅面如芙蓉色口有涎沫出其涎不粘此則

凍死証

饑餓死者渾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牙關緊禁手脚

俱伸

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申得遲經隔兩三日肚上臍

下兩脇肱骨縫有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變

動腹内濊汚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色不是生前

有他故切宜仔細

凡驗病死之人纔至檢所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來

自何處幾時到來幾時得病曾與不曾申官取責

口詞有無人識認如收得口詞即須問元患是何疾病年多少病得幾日方申官取問口詞既得口詞之後幾日身死如無口詞則問如何取口詞不得若是奴婢則須先討契書看問有無親戚患是何病曾請是何醫人吃甚藥曾與不曾申官取口詞如無則問不責口詞因依然後對衆証定如別無他故只取衆定驗狀稱說遍身黃色骨瘦委是生前因患是何在致死仍取醫人定驗疾色狀一紙如委的衆証因病身死分明元初雖不曾取責口詞但不是非理致死不須牒請復驗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五

三十 鍼灸死

須勾醫人驗鍼灸處是與不是穴道雖無意致殺亦須說顯是鍼灸殺亦可科醫不應為罪

三十一 劄口詞

凡抄劄口詞恐非正身或以他人偽作病狀代其飾說一時不辨認合於所狀內云日後或死亡申官從條檢驗庶使豪強之家預知所警

三十二 論罪囚

凡驗諸處獄中非理致死囚人須當徑申提刑司即時人發遞鋪

空格

三十三　受杖死

定所受杖處瘡痕闊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并兩脇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瘀痕

小杖痕左邊橫長三寸闊二寸五分右邊橫長三寸五分闊三寸各深二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二寸五分各深三分各有膿水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背上杖瘡橫長五寸濶三寸深五分如日淺時宜說兼瘡週迴有毒氣攻注青亦赤皰皮緊硬去處如日數多時宜說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

空格

去處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又有訊腿杖而荊杖侵及外緊而死者尤須細驗

三十四 跌死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掛攀所在并屋高低脚處蹤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低物或物磕擦痕瘢若内損致命痕者口眼耳鼻内空有血出若傷重分明更當仔細驗之仍量撲落處高低丈尺

三十五 塌壓死

凡被塌壓死者兩眼皮出舌亦出兩手微握遍身死

血淤紫黯色或鼻有血或清水出傷處有血瘡赤
腫皮破處四畔赤曛或骨并筋皮斷折須壓着要
害致命如不壓着要害不致死死後壓即無此狀
凡檢舍屋及墻倒石頭脫落壓着身死其屋沿身虛
怯要害去處若有痕損須說長闊分寸作堅硬物
壓痕仍看骨損與不損若樹木壓死要見得所倒
樹木斜傷著痕損分寸

三十六 外物壓塞口鼻死

凡被人以衣服濕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
若被人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眼

開睛突口鼻内流出清血水滿面血瘡赤黑色糞門突出及便溺污壞衣服

三十七 硬物癮疵死

凡被外物癮疵死者肋後有癮疵著紫赤腫方圓三寸四寸以來皮不破用手揣捏得筋骨傷損此最為虛怯要害致命去處

三十八 牛馬踏死

凡被馬踏死著屍色微黄兩手散頭髮不慢口鼻中多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臟出若只築倒或踏不着要害處即有皮破癮赤黑痕

不致死。驢足痕小

牛角觸着若皮不破傷亦赤腫觸着處多在心頭胸前或在小腹脇肋亦不可拘

三十九 車輪拶死

凡被車輪拶死者其屍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握頭髻緊

凡車輪頭拶着處多在心頭胸前并兩脇肋要害處便死不是要害不致死

四十 雷震死

凡被雷震死者其屍肉色焦黃渾身軟黑兩手拳散

或不燒口小注

口開眼皺耳後髮際焦黃頭髮披散燒着處皮肉緊硬而攣縮身上衣服被天火燒爛或不燒傷損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開鬢髮如焰火燒從上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肉不損胷項背膊上或有似篆文痕

四十一 虎咬死

凡被虎咬死者屍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拳握髮髻散亂糞出傷處多不齊整有血舐齒咬痕跡

虎咬人多咬頭項上身上有爪痕撕損痕傷處成窟或見骨心頭胸前臂腿上有傷處地上有虎跡

勒畫匠畫出虎跡并勒村甲及傷人處隣人供責為証一云虎咬人月初咬頭項月中咬腹皆月尽咬兩脚猫兒咬鼠点然

四十二 蛇蟲傷死

凡被蛇蟲傷致死者其被傷處微有嚙損黑痕四畔青腫有青黄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體光腫面黑如檢此狀定作毒氣灌著甚處致死

四十三 酒食醉飽死

凡驗酒食醉飽致死者先集會首等衆勒仵作行人用醋湯洗檢在身如無痕損以手拘死人肚皮脹脹而響者如此即是因酒食醉飽過度腹脹心肺

致死仍取本家親的骨肉供狀述死人生前喫酒多少致醉及取會首等狀今來喫酒多少數目以驗致死因依

四十四 醉飽後築踏損死

凡人吃酒食至飽被築踏內損亦可致死其狀甚難明其屍外別無他故唯口鼻糞門有飲食并糞帶血流出遇此形狀須仔細體究曾與人交爭因而築踏見人照証分明方可定死狀

四十五 男子作過死

凡男子作過太多精氣耗盡脫死于婦人身上者眞偽

空三格

空二格

不可不察眞則陽不衰偽者則痿

四十六　遺路死

或是被打死者扛在路傷耆正只申官作遺路死屍須仔細檢驗如有痕跡合申官多方體訪

四十七　死後仰臥停泊微有赤色

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脇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胐腳兩脚肚子上下微有赤色

驗是本人身上後一向仰臥停泊血脉墜下致有此微赤色却不是別致他故身死

四十八　死後蟲鼠犬傷

凡人死後被蟲鼠傷即皮破無血破處周迴有蟲鼠
嚙痕蹤跡有皮肉不齊去處若狗咬則痕跡粗大

四十九 發塚

驗是甚向墳圍長闊多少被賊人開鋤墳土狼籍鍬
鋤開深尺寸見板或開棺見屍勒所報人具出死
人元裝着衣服物色有甚不見被賊人偷去

五十 驗鄰縣屍

凡鄰縣有屍在山林荒僻處經久損壞無皮肉本縣
已作病死檢了却牒鄰縣覆蓋為他前檢不明于
心未安相攀覆檢有如此類莫若據直申其屍見

凡被牒往他縣再復檢者先具承牒時辰起離前去事狀申所屬官司值夜止宿及到地頭次第取責干連人罪狀致死今經幾日方行檢驗如經停日久委的皮肉壞爛不任看驗者即具件作行人等衆狀稱屍首頭項口眼耳自畀咽喉上下至心胷肚臍小腹手脚等處遍身上下屍脹臭爛蛆虫往來咂食不任檢驗如稍可驗即先用水洗去浮咀出子細依理檢驗

有白骨一幅手足頭全並無皮肉腸胃驗是死經多日即不見得因何致死所在屍骨未敢給付埋殯申所屬施行不可被公人給作無憑檢驗

五十一

辟穢方

三神湯能辟死氣

蒼朮二兩米泔水浸兩宿焙乾　白朮半兩　甘草半兩炙

右為細末每服二錢入鹽少許點服

辟穢丹能辟穢氣

麝香少許　細辛半兩　甘松一兩　川芎二兩

右為細末蜜丸如彈子大久窨為妙每用一丸

燒之

蘇合香丸 每一丸含化辟惡

五十二 救死方

若縊從早至夜雖冷亦可救從夜至早稍難若心下溫一日以上猶可救不可亂絕但欵欵抱解放臥令一人踏其兩肩以手拔其髮常令緊一人微微撚整喉嚨依元以手擦胸上散動之一人磨擦臂足屈伸之若以僵仆漸強屈之又按其腹如此一飯久即氣從口出復呼吸眼開勿苦勞動又以少官桂湯及粥飲與之反潤咽喉更令二人以筆管

空格

空格

空格

吹其耳內若依此救無有不活者

又法緊用手罨其口勿令通氣兩時許氣急即活

又用皂角細辛等分為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孔

水溺一宿者尚可救搗皂角以綿裹納下部內須臾出水即活

又屈死人兩足着人肩上以死人背貼生人背擔走吐出水即活

又先打壁泥一堵置地上却以死者仰臥其上更以壁土覆之止露口眼自然水氣翕入泥間其人遂甦洪丞相在番陽有溺水者身僵氣絕用此法救

即甦

又炒熟沙覆死人面上下着沙只留出口耳鼻沙冷濕又換數易甦

又醋半盞灌鼻中

又綿裹石灰納下部中水出即活

又倒懸以好酒灌鼻中及下部

又倒懸解去衣去臍中垢令兩人以筆管吹其耳

又急解死人衣服于臍上灸百壯

暍死於行路上旋以刀器掘開一穴入水擣之却取爛漿以灌死者即活

空格

中暍不省人事者與冷水吃即死但且急收竈間微熱灰壅之復以稍熱湯蘸手巾熨腹脇間良久甦醒不空便與冷物喫

凍死四肢直口禁有微氣者用大鍋炒灰令煖袋盛熨心上冷即換之候目開以溫酒及清粥稍與之若不先溫其心便以火炙則冷氣與火爭必死

又用毡或藁薦捲之以索繫令二人相對踏令滾轉往來如衦毡法候四肢溫即止

魘死不得用燈火照不得近前急喚多殺人但痛咬其足根及足拇指畔及垂其面必活

空格

魘不省者移動些小臥處徐徐喚之即省夜間魘者

元有燈即存元無燈切不可用燈照

又用筆管吹兩耳及取病人頭髮二七莖撚作繩刺

入鼻中

又塩湯灌之

又研韭汁半盞灌鼻中冬用根亦得

又灸兩足大拇指聚毛中三七壯聚毛乃脚指向上生毛處

又皂角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内得嚏則氣通三四日

者尚可救

中惡客忤卒死

凡卒死或先病及睡臥間忽然而絕者皆是中惡也

用韭黃心于男左女右鼻內刺入六七寸令目開血出即活

視上唇內沿有如粟米粒以鍼挑破

又用皂角或生半夏末如大豆許吹入兩鼻

又用羊屎燒烟薰鼻中

又綿浸好酒半盞手按令汁入鼻中及提其兩手令驚須臾即活

又炙臍中百壯吹鼻中皂角末或研韭汁灌耳中

又用生菖蒲研取汁一盞灌之

殺傷

凡殺傷不透膜者乳香沒藥各一皂角子大研爛以小便半盞好酒半盞同煎通口腹服然後用花蕊石散或烏賊魚骨或龍骨為末傅瘡口上立止

推官宋璟定驗刑處殺傷氣偶未絕亟令保甲各取葱白熱鍋炒熟遍傅傷處繼而呻吟再易葱而傷者無痛矣曾語樂平知縣鮑芹及再會鮑曰葱白甚妙樂平人好鬬多傷每有殺傷公事未暇詰問先將葱白傅傷損處活人甚多大辟為之減少出張聲遠經驗方

胎動不安

凡婦人因爭鬬胎不安腹內氣刺痛脹上喘者

川芎一兩半　當歸半兩

右為細末每服二錢酒一大盞煎六分炒生薑少許在內尤佳又用苧麻根一大把淨洗入生薑三五片水一大盞煎至八分調粥飯與服

驚怖死者以溫酒一兩盃灌之即活

五絕及撲打卒死等但須心頭溫煖雖經日亦可救先將死盤屈在地上如僧坐狀令一人將死人頭髮控放低用生半夏末以竹筒或紙筒筆管吹在

五絕云云小注

卒暴墮土癲築倒及鬼魘死若肉未冷急以酒調蘇合香圓灌入口若下喉去可合

鼻內如活却以生姜自然汁灌之可解半夏毒

五絕者產魅縊魘溺、治法 方半夏一味

五十三 驗狀說

凡驗狀須開具死人屍首元在甚處如何頓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各檢劄名件其屍首有無雕青灸瘢痕舊有何缺折肢體及傴僂拳跛禿頭青紫黑色紅痣肉瘤蹄腫諸般疾狀皆要一一于驗狀聲載以備証驗詐偽根本原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一屍首後有骨肉陳理者便要驗狀證辨觀之今之驗狀若是簡略具述不全致命久速照

用況驗屍首本緣非理獄囚軍人無主死人則委官定驗兼官司信憑檢驗狀推勘何可疎略又況驗屍失當致罪匪輕當是行任者切宜究之

洗冤錄舊刻不多見得見覆刻本已鮮世傳者非其本書矣余家舊藏宋提刑洗冤集錄五卷前有聖朝頒降新例幾條載大德云云故定是元刻茲胡文煥覆本文理略同殊多脫誤且改易卷第因手校之庶可讀也復翁

新刻宋提刑洗冤錄卷之五 終

北京圖書館藏
沔陽陳澤中藏書記